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文件

 遵医校办发〔2021〕37号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遵义医科大学招标采购工作

领导小组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遵义医科大学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试行）》已经学校2020年12月29日第二十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

遵义医科大学

# 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制度，规范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议事程序，推进议事的制度化、科学化和民主化，强化内部控制，提高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条)等法律法规和《遵义医科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遵医校办发〔2020〕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招标采购工作实际需要，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是专题研究学校货物、工程和服务等领域招标和政府采购事项的工作会议。

**第三条** 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议事遵循“依法依规、科学合理、高效廉洁、民主集中”的原则。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议事范围：

（一）学习、贯彻和落实关于招标采购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二）研究审议有关学校招标采购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制度建设等；

（三）听取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监督部门、归口管理部门、采购用户单位等部门的工作汇报；

（四）研究审议重大采购项目非招标采购、特殊采购等事项；

（五）研究审议招标采购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六）研究审议学校集中采购预算及工作计划；

（七）研究审议需要向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报告的有关事项；

（八）对招标采购活动或合同履约过程中存在的失信或不良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九）组长、副组长或分管招标采购工作的副校长认为需要提交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的事项。

（十）研究学校招标采购工作中的其他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六条** 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的程序和要求：（一）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

（二）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组长召集并主持，组长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可授权副组长或分管招标采购工作的副校长召集并主持。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事先向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请假并告知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委托本部门其他人员代为参会。

（三）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和有关成员参加，可随时召开；也可由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授权副组长或分管招标采购工作的副校长或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召集并主持。

（四）会议议题由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征集，会议主持人审定。

（五）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正式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六）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会议基本流程如下：

1.采购用户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等就既定议题逐一汇报，议题项目负责人汇报相关情况；

2.参会人员围绕议题发表意见，展开讨论，并代表本部门发言表态；

3.会议召集人总结讨论情况，形成决议；

4.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并整理成会议纪要。

（七）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决策时，如遇参会人员意见无法统一，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参会人员全体表决，赞成者超过到会人员半数为通过。

（八）会议纪要内容包括议定事项、缓议事项、不同意事项三种。会议形成一致意见的议定事项，应明确决策的具体内容。缓议事项应由相关单位进一步调研论证后，顺延至下一次会议再研究决策；不同意事项退回项目申购部门，并说明原因。

（九）会议纪要经会议主持人审核后提交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执行。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向组长、副组长报告。

**第七条** 对招标采购任务紧急的项目或因突发情况来不及召开会议的，可采用会签、分别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决策；涉及重大议决事项的需提交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决定或决议由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相关文档资料的存档备查工作。

第四章 议事纪律

**第八条** 有关部门在执行决定或决议的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决定或决议的实质性内容。如确需调整，应提请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再次研究决定。

**第九条** 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决定或决议，除按规定履行职责及授权传达之外，其他与会人员不得外传会议的决定或决议情况。

**第十条** 参会人员违反会议纪律或拒不执行会议决定的，应追究相关人员及其所属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做好会议决定或决议的督办执行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印发

 　　　　　　　　　　　 共印4份